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15

修正案号: 39-0691

- 一. 标题: 扰流板动力控制作动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001至408的波音757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1-24-10, 修正案 39-809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少由于扰流板动力控制作动器(PCA)故障而导致非指令的 扰流板伸出的危险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天内,把下述程序列入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,即将本适航指令插入飞行手册里。
- "如果襟翼选择在25或30位置,扰流板发动机指示与机组警告系统 (SPOILER EICAS)信息出现,飞机发生非指令横滚,驾驶盘保持持续性 的移动,应立即收襟翼至20位置,并使用襟翼20和Vref 20着陆。将近地襟翼电门置于超控位置。"
- 2、如果襟翼选择在25或30位置,SPOILER EICAS信息出现,扰流板警告灯亮或飞机发生非指令的横滚,下次飞行前应确定扰流板控制组件的扰流板PCA故障球是否显示,如显示,于下次飞行前须判明发生故障的PCA对,并成对更换扰流板PCAS(若已知横滚失常方向,可仅更换横滚方向的机翼的扰流板PCA)。依照此段拆下的扰流板PCA,未经改

装,不得装于任一飞机上。

3、一架飞机上的全部扰流板PCAS都完成改装后,即可中止此架飞 机的适航指令要求。

(注:扰流板PCA的改装,注意波音公司发的服务通告)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2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